



2.2.6 拓展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2.2.6.2 校外实践基地建设方案

根据华材校〔2017〕23 号文，会计事务专业产教融合型校外实践基地建设方案直接沿用《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具体如下文：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文件 华材校〔2017〕23 号 关于印发《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校区、各部门： 为进一步为促进学校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的建设与发展，全面规范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的管理，特修订《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  2017年12月29日 - 1 -	附件：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训教学是职业院校教育教学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等职业教育特色的重要体现，是实现高技能人才培养目标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校外实习实训教学基地是由学校与专业对口或相关企业单位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在校外联合建立具有一定规模且相对稳定的，能够实施职业岗位技能实训、顶岗实习（或岗位实践）、毕业实践、毕业设计等实训教学活动的单位或场所。 第二条 校外实习实训教学基地是学校实训教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校外实习实训教学基地，是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办学，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重要手段；是建立紧密型、深度校企合作体制机制，促进产学研结合，形成人才共育、过程共管、成果共享、责任共担局面的重要途径。为了规范和进一步加强校外实习实训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校外实习实训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原则 第三条 校外实习实训教学基地由学校与相关企业双方，按照“统筹规划、合理设置、合作共建、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全面开放”的原则，协商建立，共同管理。 - 2 -
--	--



第四条 校外实习实训教学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应坚持有利于促进专业建设、教学改革、实现高技能人才培养目标的原则，应能满足相应专业技能实训与职业岗位能力培养的需要，提供适合职业能力养成的实践岗位和双方开展科研、新技术开发和应用推广等合作的专业条件。应根据不同专业的特点，有目的、有计划、有步骤地选择专业对口或相关的行业龙头、标杆企业，或在行业中具有较高社会影响力的企业，或在行业中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企业，校企合作建立和管理校外实习实训教学基地。 第五条 应坚持专业对口、相对稳定的原则，并尽可能立足佛山市及其周边地区，就地就近建立校外实习实训教学基地，以便于开展教学、科研、新技术开发和应用推广等合作，实现师资、技术、设备等资源共享，并有利于节约经费开支。 第三章 校外实习实训教学基地主要任务 第六条 校外实习实训教学基地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要求，有针对性地安排职业岗位技能实训、顶岗实习(或岗位实践)、毕业实践等实训教学项目，并建立日常实习实训教学管理规范和实训考勤、技能考核、实训安全等规章制度。 第七条 校外实习实训教学基地承担联合培养专业教师、落实教师下企业兼职培训、提高教师实践技能培训等工作，切实提高专业教师双师素质。 第八条 校外实习实训教学基地按学校教学计划和要求为学生提供技能实训、顶岗实习、毕业实践岗位，并选派素质高、 - 3 -	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能工巧匠或管理人员担任兼职指导教师，共同打造学校“专兼结合、校企互通”的“双师型”教学团队。 第九条 校外实习实训教学基地利用其人才、技术和设备等资源优势，参与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教学改革；基于行业企业的发展趋势及技能型人才职业岗位任职要求，参与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设计；根据职业岗位任职能力要求，参与专业课程体系构建(特别是实训教学体系的构建)，参与教学计划研究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按照行业企业技术标准和技能型人才培养要求，参与专业课程开发，尤其是实训和实习等实践类课程的开发。 第十条 校外实习实训教学基地合作双方加强学校与企业的沟通，把握市场脉搏，共同落实教师、企业技术人员的双向密切联系，使教师积极投身技术研发和社会服务工作，促进双方纵向、横向科技合作或文化、学术交流。 第四章 校外实习实训教学基地合作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一条 学校的权利与义务 1. 学校在员工培训、委托培养、课程进修、咨询服务、信息交流、技术开发等方面为校外实习实训教学基地共建单位优先提供服务。 2. 学校优先向校外实习实训教学基地共建单位推荐优秀毕业生。 3. 学校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实训教学课程标准、职业岗位技能实训大纲、实训教学计划，编写实训教学指导书。每 - 4 -
次实训教学开始前2周，将实训教学计划送达校外实习实训教学基地，并与基地人事或培训部门协商实训教学安排。 4. 学校针对参加实训教学的学生，负责做好包括纪律、安全等方面制度的岗前教育，按需求委派指导教师做好学生在实训教学过程中的专业指导和日常工作，督促学生严格遵守校外实习实训教学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 5. 学校应优先聘任校外实习实训教学基地共建单位的专家、技术人员、能工巧匠或管理人员担任学校校企合作理事会、专业科组校企合作理事分会、专业建设工作委员会委员或兼职教师，参与学校专业规划、专业建设、教学改革和教学工作。 6. 学校应落实联合培养专业教师和教师下企业兼职培训计划，鼓励并推荐教师与企业建立密切联系，积极投身技术研发和社会服务工作，促进“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7. 学校每年年终或每次实训教学结束时，与校外实习实训教学基地共建单位共同总结实训教学工作，提出总结报告，并落实后续工作计划。 第十二条 校外实习实训教学基地的权利与义务 1. 校外实习实训教学基地共建单位按照学校教学要求为学生安排职业岗位技能实训项目，提供顶岗实习(或岗位实践)、毕业实践岗位，选派素质高、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技师或管理干部承担实训、实习的指导教师工作。 2. 校外实习实训教学基地应做好实训、实习期间学生的安 - 5 -	全、劳动保护和卫生工作，为师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提供方便。 3. 校外实习实训教学基地应对参加实训教学的学生进行纪律和安全生产教育，加强安全管理，做好实训、实习考勤，确保学生安全和企业安全生产。 4. 校外实习实训教学基地共建单位按照学校计划，为下企业教师落实兼职培训岗位，并提供生活、学习和工作方面的必要条件。 5. 校外实习实训教学基地要积极探索和创造条件，使实训教学与产学研相结合，争取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6. 实训教学结束时，配合学校完成学生实训或实习考核、成绩评定及实训或实习工作评价。 第五章 校外实习实训教学基地建设规范 第十三条 校外实习实训教学基地分为一般型校外实习实训教学基地和产学研结合的综合性校外实习实训教学基地两类。 第十四条 校外实习实训教学基地可依据行业企业发展状况、学校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需求、企业生产技术研发等，适时调整校外实习实训教学基地工作任务及校企合作内容和要求，实现基地科学动态管理。 第十五条 校外实习实训教学基地合作双方必须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合作内容、职责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合作协议签署后，校外实习实训教学基地可悬挂“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校外实习实训教学基地”铜牌。 - 6 -



第十六条 一般型校外实习实训教学基地能为学生提供实训、实习所需场所、仪器设备等条件，安排兼职指导教师，承担一定学时、人次的实训、实习教学任务。

第十七条 产学研结合的综合性校外实习实训教学基地除满足一般型校外实习实训教学基地的条件外，能提供5人以上学生顶岗实习(或岗位实践)或毕业实习岗位且年完成实训教学任务在1000人时数以上。合作双方有员工培训、委托培养、课程进修、师资互聘、专业建设、教学改革、技术开发等方面的合作项目。

第六章 校外实习实训教学基地建设程序

第十八条 各专业科组应根据不同专业的性质和特点，选择符合条件和规范的合作单位作为校外实习实训教学基地，开展多种形式、各个层次的交流与合作。

第十九条 对于符合校外实习实训教学基地建设条件和规范的企业，由专业科组负责牵头联络，与企业达成建立实训教学基地的意向，确定为一般型校外实习实训教学基地共建单位。

第二十条 在一般型校外实习实训教学基地的基础上，符合产学研结合的综合性校外实习实训教学基地建设条件和规范的企业，由专业科组提出申请，实训与培训处负责审核后确定为产学研结合的综合性校外实习实训教学基地共建单位。

第二十一条 一般型校外实习实训教学基地合作协议书由专业科组与共建单位签订(一式两份)，合作双方各执一份。协议

- 7 -

有效期由合作双方协商确定。协议书签订后，专业科组将协议书原件报实训与培训处备案，专业科组应保存协议书复印件。

第二十二条 产学研结合的综合性校外实习实训教学基地合作协议书由学校与共建单位签订(一式两份)，合作双方各执一份。协议有效期由合作双方协商确定。协议书签订后，协议书原件留实训与培训处备案，专业科组应保存协议书复印件。

第二十三条 合作协议书签署后，校外实习实训教学基地可悬挂“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校外实习实训教学基地”铜牌，由学校领导、实训与培训处会同专业科组相关人员至共建单位举行授牌仪式。

第七章 校外实习实训教学基地管理

第二十四条 专业科组按照合作协议书具体负责校外实习实训教学基地日常联系和使用管理，并在每年年终或每次实训教学结束时与基地共建单位共同总结实训教学工作，提出总结报告，落实后续实训教学工作计划。

第二十五条 专业科组应及时与学校领导和实训与培训处汇报或沟通校外实习实训教学基地运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第二十六条 实训与培训处负责校外实习实训教学基地运行情况的监督、考核和评估工作。学校根据《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校企合作管理办法》和《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校企合作贡献奖评选办法》，对在校外实习实训教学基地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共建单位及其人员予以表彰。

- 8 -

第二十七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需求及基地发挥的作用及时调整校外实习实训教学基地的规模和布局，实现科学动态管理；对于合作协议到期的校外实习实训教学基地，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建设成效，可续签协议。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实训与培训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17年12月29日

- 9 -

主题词：中职学校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建设与管理 办法 通知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办公室

2017年12月29日印发

- 10 -